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文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裕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鄭文裕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26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李培華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騎乘該機車離去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鄭文裕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李培華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